

統計工作試行條例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北 京

統計工作試行條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7次會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统计工作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方法、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经验，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紧密结合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有力武器，是计划的基础，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的重要工具。统计工作必须随着计划工作的日益加强而不断加强。

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方法，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全面地、系统地、及时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为制订经济政策、编制计划和监督检查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第二条 统计部门（包括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统计机构，下同）必须坚决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以农业

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查统计工作，坚决把农业和支援农业的调查统计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努力摸清农村经济情况，并以此为中心，全面改进统计工作。

第三条 统计部门应当不断地改进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方法，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水平。

统计部门要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灵活地运用各种调查统计方法，包括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等等。为着了解国情、国力和经常地、全面地检查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通过统计报表进行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但是，不必要或不可能进行全面调查的项目，则不应进行全面调查。典型调查是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并对重要事物进行深入具体分析的重要而有效的方法，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充分运用。

农业的调查统计应同时采取两种方法，即一方面依靠农村人民公社全面地、逐级地上报统计资料，另一方面由上级统计机关派调查队到农村中进行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这两种方法要结合进行。

第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严肃对待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决不允许虚报、瞒报、不报统计数字。对于一切违反国家统计制度方法和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行为，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有权检查和越级上告。

各级统计机关、各级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

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该由各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各级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不得延悞统计资料的上报时间。

第五条 加强统计部门对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作用。各级统计机关除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外，还应该经常派人到有关部门、单位，检查国家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搜集统计资料，揭发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检查工作情况和统计报表的质量。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应该积极给予协助，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推诿或拒绝检查。

第六条 全国应当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在集中统一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作好统计工作。

全国的统计系统，由国家统计组织和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单位的统计组织组成。全国的统计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统一领导。各地统计机关，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各级业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在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任务方面，并受同级或当地统计机关领导。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应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监督统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计制

度，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坚持原则、敢于同假报行为斗争的和模范执行统计制度的统计人员，应该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于虚报、瞒报、不报、迟报统计数字，滥发统计报表等违反纪律的人员，应该分别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处分。

各级统计部门，应当经常向党政领导请示汇报工作，改进自己的工作，当好党政领导的助手。

第二章 统计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八条 为了反映全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国民经济的全部活动，统计范围应该包括生产、流通、消费和积累等社会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国家统计的主要内容是：（1）人口；（2）农业生产；（3）支援农业；（4）工业生产；（5）运输和邮电；（6）基本建设和施工；（7）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8）城市建设；（9）物资供应；（10）技术改革；（11）国内商业；（12）对外贸易；（13）物价；（14）文教卫生；（15）科学研究；（16）劳动工资；（17）财务成本；（18）财政金融；（19）国民收入；（20）人民生活等。

第九条 为着对国民经济全面情况进行系统的、科学的分析，应建立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各种统计指标的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应该全国统一、而且前后衔接，使各项统计数字能够全面汇总和互相比较。为此，全国各地、各部门的统计必须严格执行

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不得擅自变更。但在分析研究具体问题，则可适当调整统计分组方法，以适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计划机关的具体要求。

统计指标同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应该力求一致，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订或修改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时，或者国家统计局在制订或修改统计指标的各项规定时，都必须互相协商，并将所作规定通知各计划、统计部门。

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统计，其指标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应以计划部门所作的规定为准；凡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已有规定的，必须按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统计的指标，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统一制订。国家统计的主要指标是：

农业统计：各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情况、总产值、耕地面积、开荒面积、灌溉面积、自然灾害面积、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主要农产品产量、主要牲畜头数、主要农机具数量、造林面积、迹地更新面积、水产品产量、气象网等。

工业统计：各工业部门、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品种、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新产品试制和生产、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

运输和邮电统计：铁路、公路的长度、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客运量、旅客周转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运输工具和设备拥有量、运输网、邮电业务量、邮电网和邮电设备拥

有量等。

基本建设统计：建设项目、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房屋建筑面积、实物工程量、工程质量等。

物资供应统计：生产部门的供货和成品库存、使用部门的消费、库存和消耗定额等。

商业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的零售量、农产品和工业品购进、销售、调拨、库存的数量和金额、商业网、物价等。

文教统计：各级各类学校校数、学生数、招生数、毕业生数、教职工数、各种文化事业单位数及其人员数、电影片产量、书刊出版、广播电台、体育场地等。

劳动工资统计：全社会劳动力、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情况、职工培训情况等。

财务成本统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事业的资金、利润和成本（或流通费）等。

国家财政统计：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现金收支等。

国民收入统计：国民收入、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等。

第三章 统计报表制度

第十一条 国家统一制订的统计报表制度，是党和政府了解全面情况，编制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是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向党和政府必须履行的重要报告制度，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级统计机关应当模范地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并组

织和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严格贯彻执行。

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报送期限等，必须严格执行，不许擅自修改或者削减。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原制订机关提出，以便研究改进。但未经修改前，仍应按原规定执行。

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等的解释权，均属于其制订机关。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由下列两个部分组成：

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业、工业、运输、商业、文教等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专业统计报表制度，是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的必要补充，是各业务部门为专业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技术统计，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制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省级业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作适当补充，但必须十分谨慎，不得滥发统计报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的统计机关和业务部门无权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作补充。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其他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基本统计表式和计算方法等，应当切合实际、简便易行，互相衔接，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第十三条 各地统计机关按照上级统计机关规定，搜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机关，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

或数字有不同意见，可将自己的意见通知统计机关进行检查，或者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如果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有不同意见或不同数字，各地统计机关亦应同时上报。

各地统计机关在上级统计机关规定外，向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报送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报送上级统计机关。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统计报表，应该由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和统计负责人分别签署，按时报送。部门、单位负责人如对报送的统计资料有不同意见，除通知统计负责人进行审查外，也可以在统计报表上说明，或将不同的数字同时上报。

第四章 調查研究和綜合平衡

第十五条 统计部门对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对于统计任务和统计制度方法的制订和贯彻执行情况，都应经常进行调查研究。

各级统计机关根据各个时期党政领导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同级业务部门的和下级统计机关的统计人员参加调查研究工作，并且推动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第十六条 统计部门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正确运用定期统计和临时调查，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要善于把全面统计同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调查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便全面地、深入地了解情况，分析和说明问题。

进行各项调查工作，要有周密的调查计划和调查提纲。进行典型调查时，要强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单位，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对调查材料，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全面的综合和分析，有成绩就报成绩，有缺点就报缺点，决不歪曲和掩盖真实情况。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全国农产量调查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成立农产量调查总队，并应有计划地派出调查分队（组）到各地农村进行调查统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和健全专业的农村经济调查队，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并与逐级上报的全面统计结合起来，努力摸清农村经济情况。

对于一些重要的农村经济调查，如农产量调查、收益分配调查、农业生产成本调查、农民家庭收支调查等，都应按照科学的方法，抽选一定数量的典型县、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户固定下来，进行经常性的观察，以取得系统的完整的调查资料。

第十八条 统计部门应该占有丰富的统计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分析；要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并积极提出建议。

统计部门应该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领导机关的要求，经常地、系统地整理各种统计资料，反映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问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

对计划执行情况和国民经济活动的分析，应当着重研究

超额完成计划和没有完成计划的原因，找出经济活动中的先进部分和落后部分，发掘潜在力量；要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分清主流和支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防止表面性和片面性。

第十九条 统计机关，特别是省市以上统计机关，应该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合理布局的要求，积极开展综合平衡研究工作，研究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和各种比例关系。综合平衡研究工作，应当在各种专业统计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研究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在生产和建设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平衡，编制国民经济平衡表，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全面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即农业同工业、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积累同消费、生产同基本建设、运输同工农业生产、文化建设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等。

农业、轻工业同重工业的关系、积累同消费的关系，是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中的根本比例关系，应该着重研究。即着重研究生产资料生产同生活资料生产的关系，国家建设同人民生活的关系，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农业内部，要以粮食为纲，研究粮食作物同经济作物、种植业同畜牧业的比例关系，以及农、林、牧、副、渔的比例关系。在工业内部，要研究轻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采掘工业同冶炼工业、原料、材料工业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在消费内部，要研究工人同农民消费的比例，生活消费

同社会消费的比例。在积累内部，要研究全民所有制经济积累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积累的比例、生产性积累同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固定资产积累同流动资产积累的比例。

地区的综合平衡研究工作，应根据国家计划任务的要求，从各地的不同特点出发，有重点地进行。一般应当着重作好生活资料、劳动力、三类物资、地方材料、运输能力等同生产、建设的综合平衡研究。

部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计划，着重作好各个生产或经营环节之间的平衡研究、供产销之间的平衡研究，以及生产、劳动、成本、财务之间的平衡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在综合平衡研究工作中，要加强全国一盘棋的观点，正确认识局部同整体的关系；要加强经济比较，注意经济效益；要注意数量同质量、重点同一般的关系；要具体研究物质技术条件的可能性和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要全面分析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第五章 统计报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计报表必须统一管理，严禁滥发统计报表。

凡有关国民经济的统计报表，不论是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或者科学研究机关制订的，也不论是定期性的（包括进度统计）或者一次性的，都必须由各级统计机关统一管理，严格控制。

第二十二条 统计报表的制发和批准权限，一般应当集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统计机关。特别重大的全国性调查统计，应该报请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制发的专业统计报表，应该由本部门统计机构会同其他职能机构统一组织制订。其中属于向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制发的，应该经本部门首长批准，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向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制发的，应该由本部门首长审核签署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制订的统计制度方法，不得同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制发的定期统计报表和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补充，应该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制发的一次性调查方案，应该报请国家统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业务部门制订的专业统计报表和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补充，应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批准。

专、市、县各级机关一般不得制发统计报表。它们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补充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或主管厅、局统一考虑，统一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报表或指标中，一般不得另作补充，层层加码。如确有特殊需要，专、市、县级统计机关制发的定期报表，应该报请上级统计机关批准，制发的一次性调查，应该报请上级统计机关备案；专、市、县级业务部门制发的一次性调查，应该报请同级统计机关批准。

人民公社不得制发统计报表。

地方各级机关补充制订的统计制度方法，不得同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各主管业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抵触。地方各级机关对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各部门布置的统计报表，无权修改、削减或废止。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设立的中心工作办公室和各种临时办公室，一般地不应直接制发统计报表（包括用电话、电报报送的进度统计和类似报表的调查提纲）。它们必需的统计资料，可由统计机关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或组织调查。如果确实需要直接制发统计报表，应该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同级统计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业务部门、群众团体和科学研究机关，一般不得直接地或经过所属机构间接地制发统计报表到农村人民公社，要求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填报。它们必需的统计资料，由各级统计机关统一组织有关业务部门进行调查和供应。

各级机关发往基层单位的同统计报表性质相类似的调查提纲，必须严格控制。如果确实需要搜集统计资料，应该拟订统计报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制订统计报表，必须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点，使各项调查统计工作切合实际的需要，并切实考虑填报的可能性。所有统计报表都必须附有说明书，明确规定调查的目的、统计范围、指标涵义、计算方法、报送期限、报送机关、受表机关等，以便填报。在正式布置时，要在表式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

及文号等，以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统计机关审批统计报表，必须认真负责。对于报請批准或报請备案的统计报表，如发现不合理或过多过繁，应当通知原制订单位修改、削减或废止。凡是未经审批的统计报表或是已经宣布废止的统计报表，都是非法报表，一律不得布置或继续执行。对于非法报表，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和一切统计人员必须拒绝填报，并加以检举。

第二十六条 各级统计机关应该组织有关部门经常检查、定期清理统计报表。凡是已经过时的或不适用的统计报表、指标等，都应该及时废止或修改。每次清理完毕，应将清理结果报告上级统计机关和当地人民委员会。

第六章 統計数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统计部门必须统一管理统计数字，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统一。

全国性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数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发表全国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应报国务院批准。

地区性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数字，由各地统计机关统一管理。

各业务部门的基本统计数字，应该由各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基本统计数字，应该与同级统计机关核对一致。

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基本统计数字，应该由该单位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必须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各地方对外公开发表统计数字，必须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凡是对外公开发表全国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必须事先经过国家统计局核对一致，由发表单位报请国务院审批。凡是对外公开发表地区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必须事先经过当地统计机关核对一致，由发表单位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统计部门应该建立和健全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制度，经常深入实际检查统计数字质量，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提出办法，改进工作。统计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统计数字审核、查询、订正制度。发现问题，要立即查对。接到查询，要及时查复。发现错误，要据实订正。

统计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统计资料的保密制度和统计资料的供应、档案、交接制度。各级统计机关和业务部门，应该建立和健全统计资料的供应制度。

第七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家统计系统由国家统计局和各地统计机关组成。

各地统计机关应该单独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辖市设统计局；专、市、县一般设统计局，小县（市）设统

计科。各级统计机关的编制、干部、经费，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统计机关的编制都是国家统计系统的编制，非经上级统计机关同意，各地不得变动。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统计局，或者在计划司内设统计机构，有一副司长专职领导统计工作。各地业务部门应该根据工作需要，参照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的规定，设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

各级业务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专业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负责本专业的统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该根据规模大小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机构，配备必要的统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应设统计机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各职能机构和车间等，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统计人员。

农村人民公社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统计工作，并设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由会计人员或指定的人员兼任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统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 1.组织和领导本地区的统计工作，首先保证完成国家的统计任务，并且积极完成当地党政领导机关交付的统计任务。

- 2.向有关领导机关按时报送本地区的国民经济统计资